



[Start1]

## 第六十一届会议

## 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会议的组织.....	3-41	2
A. 总务委员会.....	3-5	2
B. 工作合理化.....	6-9	3
C. 会议闭幕日期.....	10-11	3
D. 会议时间表.....	12-15	4
E. 一般性辩论.....	16-17	4
F. 会议的主持、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18-23	4
G. 会议记录.....	24-26	5
H. 决议.....	27-28	5
I. 文件.....	29-33	6
J.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34-39	7
K.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40	8
L. 特别会议.....	41	8
三. 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见.....	42-43	9
四. 议程的通过.....	44-64	9
五. 项目的分配.....	65-74	24



##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2日，总务委员会举行第1次和第2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和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61/1和Add.1)。讨论摘要见会议简要记录(A/BUR/SR.1和2)。

2.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决议，这些决议的规定均体现在本文件有关各节：

(a) 1994年7月29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

(b) 1997年7月31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51/241号决议附件；

(c) 1997年12月15日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第52/163号决议第1段；

(d) 2001年9月7日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55/285号决议附件；

(e) 2002年7月8日题为“《大会议事规则》第30、第31和第99条修正案”的第56/509号决议；

(f) 2003年3月13日题为“对大会议事规则第1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的第57/301号决议；

(g) 2003年12月19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58/126号决议；

(h) 2004年7月1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8/316号决议；

(i) 2005年9月12日题为“加强和振兴大会”的第59/313号决议；

(j) 2006年9月8日题为“”的第60/286号决议。

## 二. 会议的组织

### A. 总务委员会

3. 秘书长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第40条以及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第A/56/1005号文件(第9和第10段)。

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同总务委员会职责有关的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5段，特别是其中(e)至(h)分段，内容如下：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何将更多的大会传统议程项目两年期化、三年期化、集群或删除；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各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5.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届会期间的联系人。可通过写信给主席的方式指定这名联系人(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

## B. 工作合理化

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下列大会决议：

(a) 198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

(b)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

(c)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

(d)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

(e) 2004 年 7 月 1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

(f) 2005 年 9 月 12 日题为“加强和振兴大会”的第 59/313 号决议；

(g) 2006 年 9 月 8 日题为“”的第 60/286 号决议。

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内容如下：

14.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做法和工作方法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1 和 36 段)。

## C. 会议闭幕日期

10.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休会，并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闭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4 段）。

11.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在会议主要会期，第一委员会应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工作；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9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11 月 9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工作；

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22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委员会应在 12 月 1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五委员会应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sup>1</sup>

#### D. 会议时间表

12.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鉴于预算紧缩，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外，下午 6 时以后和周末总部不再提供会议服务。因此，在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平日均应在上午 10 时准时开始，下午 6 时散会。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敦促大会会议的所有主持人按时召开此种会议。

1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1(b) 段，内容如下：

(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14. 此外，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将严格实施旨在削减加班费用的各项措施。

15.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按照以往惯例，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也不要求至少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提出此项建议的前提是，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第 108 条作出永久性更改，而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 E. 一般性辩论

16.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 57/30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开始，无间断举行九个工作日，到 20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为止。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全部落实，不论需要多少工作时间，都不应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此外，一般性辩论无时间限制，但大会将提出每次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的准则，供发言者自愿遵守。

17.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根据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提议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主题为“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 F. 会议的主持、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1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会议主持问题的相关议事规则，即第 35 条、第 6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99(b) 条、第 106 条、第 109 条、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

<sup>1</sup>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见第 36 段）。

19.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该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 34/401 号决定，第 6 至第 8 段（A/520/Rev. 15，附件六））。

20.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发言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21. 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又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审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和 A/52/855 号文件第 23 段关于发言时限的建议。

22.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为在会议结束前节省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人以外的其他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A/520/Rev. 15，附件六））。

23.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尽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明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 G. 会议记录

2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与历届会议一样，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服务，并向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

25.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已停止作为单独文件印发发言全文的做法；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

26.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保持不全文印发在主要委员会所作发言的做法。

## H. 决议

27.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如决议要求下一届会议讨论某个问题，应尽可能避免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该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A/520/Rev. 15，附件六））。

-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数目。决议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对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问题的继续审查不可或缺为限。<sup>2</sup>
- 为了确保决议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篇幅宜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重点应放在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9 段）。
- 应尽可能在会员国最广泛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大会通过商定的决议和决定案文（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A/520/Rev. 15/Amend. 1，附件八，第 1 段)）。
- “表示注意到”和“注意到”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赞成，也不表示不赞成（第 55/488 号决定，附件）。

28.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以书面及电子形式提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对于以过去决议为蓝本的草案，秘书长还鼓励会员国采用显示改动的格式，清楚标明对过去决议所做的改动。谨通知会员国，提交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 I. 文件

2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只应表示已注意到，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A/520/Rev. 15，附件六)）。

3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文件的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50/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按照提前六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正式文件的规定，及早印发文件和报告。

3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和第 55/28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在要求编写新报告方面要力行节制，并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并注意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应避免请秘书长提出重复的报告。

32.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

- 决议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可以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问题的继续审查为限（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A/520/Rev. 15/Amend. 1，附件八，第 10 段)）。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3(f)。

-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就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如要求书面提供，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提供。

33.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有关文件编制问题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和第 59/313 号决议第 16 至第 19 段。

## J.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34.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153 条，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须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35.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附件六)第 12 和第 13 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 25 000 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36.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首次在第 37/234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最近经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修订)的条例 5.9，内容如下：

**条例 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37.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3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其中指出大会：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3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3</sup>中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表示的看法，并注意 A/54/7 号文件所载的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其中委员会强调秘书处有责任透彻、准确地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资源执行某项新活动。

（另见下文第三节。）

## **K.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40. 考虑到以往惯例，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制定纪念会议的模式，其中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

## **L. 特别会议**

4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38/7/Add. 1-23)，A/38/7/Add. 16 号文件。

<sup>4</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第 33/55 号决议相关部分的规定(大会第 34/405 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建议 6<sup>5</sup>)。

- 应严格执行大会的决定，即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次，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次以上的专题会议。<sup>6</sup>
- 必须严格执行第 40/243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的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的费用均能计及。<sup>7</sup>

### 三. 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42. 关于决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第 34/401 号决定第 13(d)段(其中规定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就大会将审议的草案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在多数情况下，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来审查大会将审议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3.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规定，提案必须在审议前尽早提出，以确保至迟在开会审议的前一天印发。

### 四. 议程的通过

44.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提出的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A/BUR/61/1 和 Add. 1)。所有提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项目都已通过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六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A/61/150)；
- (b) 提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一览表 (A/61/200)；
- (c) 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A/61/231 和 A/61/232)。

45.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文第 64 段内的议程。

46.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a)段中决定，除其他外，大会议程应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酌情按照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以使大会工作结构严谨。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8 号决议第 8 段载有 2006-2007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

<sup>5</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4/32 和 Corr. 1)，第六章。

<sup>6</sup>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2(d)。

<sup>7</sup> 同上，建议 4。

4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议程审议工作的相关决议，即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4 段及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0 段，其中大会要求总务委员会确保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得以更好地协调。
48. 考虑到大会工作量极重，必须最有效地利用稀少资源，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考虑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中作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届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第 26 段)。
49.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 and 政府间组织。
5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38(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5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41(联合国维护东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sup>8</sup>
5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42(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5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14(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下。
5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49(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D(促进人权)下。
5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1(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sup>9</sup>
5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2(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
5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3(政府间科学研究合作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sup>9</sup>
5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4(2009 年国际和解年)，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sup>8</sup> 总务委员会同时审议项目 41 和项目 155。

<sup>9</sup> 总务委员会已建议将项目 158 列入议程，因此决定在该项目下审议这项请求。

5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5（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及参与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sup>10</sup>

6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6（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7（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8（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3. 关于哥斯达黎加和伊拉克代表提出的项目（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4. 考虑到上文第 46 段至第 63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议程：

#### **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的标题编排的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sup>11</sup>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sup>11</sup>
6. 选举大会副主席。<sup>11</sup>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sup>10</sup> 总务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项目 155 和项目 41。

<sup>11</sup> 根据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将在距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至少 3 个月前为该届会议举行这些选举。

11. 预防武装冲突。
1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sup>12</sup>
13. 中东局势。
14. 巴勒斯坦问题。
1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6. 阿富汗局势。
17.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1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 塞浦路斯问题。<sup>12</sup>
2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sup>12</sup>
2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sup>12</sup>
22.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sup>12</sup>
2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sup>12</sup>
2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sup>12</sup>
2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sup>12</sup>
26.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7. 和平大学。
28. 原子辐射的影响。
2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3. 有关信息的问题。

---

<sup>12</sup> 此项目保留在议程内，在会员国提出通知时予以审议。

3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3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P. 39]。
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2.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43. 和平文化。
44.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45.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47. 2001-201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48.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49.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50.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 (d) 商品。

5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2.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5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54.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 (c) 文化与发展；
  - (d)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 (e)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55.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56.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5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8. 训练和研究：
  - (a) 联合国大学；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59.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c)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 (d)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60.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C. 非洲的发展
6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D. 促进人权

6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3. 土著问题：
  - (a) 土著问题；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5. 人民自决的权利。

66.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c)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69. 国际法院的报告。

70.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3.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7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G. 裁军

8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1. 裁减军事预算。
82.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8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8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8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8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8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8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9.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导弹；
  - (c)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d)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e)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f)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h)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i)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l)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m) 区域裁军；
  - (n)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o)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p)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核裁军；
  - (r)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s)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t)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u)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v)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w) 减少核危险；
  - (x)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y)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aa) 军备的透明度；
  -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c)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
  - (d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g)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h)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9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9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9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9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9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8. 国际药物管制。

9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0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03.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0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d)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两个成员；
  - (e)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个成员。
10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06.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07.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108.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
11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111. 加强联合国系统。
11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3. 使用多种语文。
11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l)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n) 基本建设总计划。
- 11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16.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 117. 方案规划。
  - 11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11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 12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1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122. 人力资源管理。
  - 123. 联合检查组。
  - 124. 联合国共同制度。
  - 12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12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127. 联合国内部司法。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32.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33.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3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0.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8.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sup>13</sup>
149. 2009 年国际和解年。
15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52.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153.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 五. 项目的分配

65. 下文第 77 段所述项目分配是根据往年大会对该项目采行的方式并根据上文第 64 段议程内所列的标题编列的。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与项目分配的指导原则有关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即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39/88 B 号决议、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七和八)、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66.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第六十一届会议项目分配问题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d)、(e)、(g)、(i)和(k)分段。

6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任何组织申请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先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第 54/195 号决议)。

68. 考虑到上文第四节中关于通过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核准项目的分配，这些项目载于秘书长备忘录(A/BUR/61/1)第 71 段和秘书长备忘录增编第 6 段(A/BUR/61/1 / Add. 1)。

### 69. 全体会议

(a) **项目 26**(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b) **项目 4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段，其中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审议，但有一项了解，该项目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说明，即，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的相关部分将由各主要委员会在已经分配给他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供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sup>13</sup>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起，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2001年9月7日第 55 / 285 号决议)。由于通过多项决议，该项目已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c) **项目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7/270 B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该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 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

(d) **项目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和项目 11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第 56 段, 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 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 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e) **项目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项目 11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以及项目 148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以供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f) **项目 10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如同以前各届会议一样, 大会将听取秘书长在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简略介绍其年度报告,<sup>14</sup> 作为该日上午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第一个项目。

(g) **项目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 为了促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也将项目 109 分配给所有各主要委员会, 唯一目的是就它们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h) **项目 149** (2009 年国际和解年)。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i) **项目 15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j) **项目 153**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设的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 70 第一委员会

项目 89 (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全体会议将在项目 80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若干部分涉及本项目主题, 决定建议大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89 时注意该报告中的有关段落。

## 7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60/1)。

(a) **项目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502 B 号决定, 其中大会决定依照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决议, 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本项目下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并在该届会议上将该报告转递第六委员会。

## 72. 第二委员会

(a) **项目 54 (b)** (国际移徙与发展)。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第 9 段, 其中大会决定依照大会的规则和程序, 在 2006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 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第 1 段,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b) **项目 55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第 5 段和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60/556 号决定, 其中大会决定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和 20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在纽约召开, 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c) **项目 56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1997-2006) 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6 号决议第 9 段, 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会, 审议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成果和后续行动, 以期扩大和加深对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问题的讨论。

## 73. 第三委员会

**项目 60** (提高妇女地位)。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内容如下: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 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 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 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因此,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给第二委员会, 在项目 5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下审议。

## 74. 第五委员会

(a) **项目 117** (方案规划)。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决议第 4 段, 其中大会请总务委员会在向各主要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时, 充分考虑到第 56/253 号、第 57/282 号和第 59/275 号决议。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60/257 号决议第 9 段, 其中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A/60/73), 并鼓

励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和决策时利用秘书长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各项评价报告的结论。在此基础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也将议程草案项目 117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

(b) **项目 127** (联合国内部司法)。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决议第 47、50 和 52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问题；决定该小组须在 2006 年 7 月底前提出其研究结果及建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提交他对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并就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提出估计。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供审议，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供其在体制和程序上审议该事项的法律方面。

(c) **项目 15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75. 第六委员会

(a) **项目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b) **项目 152**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其它事项

76. 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就项目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的分配提出建议。

77. 考虑到上文第 65 至 76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项目的分配：<sup>15</sup>

##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sup>15</sup> 编号为上文第 64 段中的议程各个项目的编号。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11. 预防武装冲突。
1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sup>12</sup>
13. 中东局势。
14. 巴勒斯坦问题。
1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6. 阿富汗局势。
17.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1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 塞浦路斯问题。<sup>12</sup>
2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sup>12</sup>
2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sup>12</sup>
22.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情况。<sup>12</sup>
2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sup>12</sup>
2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sup>12</sup>
2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sup>12</sup>
26. 建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见第69段(a)）。

####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第69段(b)）。

42.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sup>16</sup>
43. 和平文化。
44.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45.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见第 69 段(c)-(e))
47.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48.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54.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见第 72 段(a)）：
  -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55.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见第 72 段(b)）：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56.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见第 72 段(c))：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 C. 非洲的发展

6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sup>17</sup>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69. 国际法院的报告。

<sup>16</sup>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d) 段，将此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sup>17</sup> 分项目(b)和(c)，见第二委员会。

70.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3.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G. 裁军**

8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第 66 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0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见第 69 段(f)）。

10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03.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0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成员;

(c)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d)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两个成员;

(e)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个成员。

10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sup>18</sup>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06.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07.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n)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sup>18</sup> 分项目(a)至(c)，见第五委员会。

- (t)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 108.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9 段(g)）。
- 11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 111. 加强联合国系统。
- 11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见第 69 段(d)和(e))。
- 113. 使用多种语文。
- 117. 方案规划（见第 74 段(a)）。
- 148.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sup>13</sup>
- 149. 2009 年国际和解年。
- 15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153.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 **第一委员会**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G. 裁军**

- 81. 裁减军事预算。
- 82.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8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8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8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8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8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8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89. 全面彻底裁军（见第 70 段）：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导弹；

- (c)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d)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e)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f)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h)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i)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l)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m) 区域裁军；
- (n)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o)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p)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核裁军；
- (r)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s)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t)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u)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v)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w) 减少核危险；
- (x)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y)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aa) 军备的透明度;
  -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c)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 (d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g)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h)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9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9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9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9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9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9 段(g)）。

118. 方案规划（见第 74 段(a)）。

###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和平大学。<sup>19</sup>

28. 原子辐射的影响。

2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见第 71 段）。

33. 有关信息的问题。

3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9(g)段）。

117. 方案规划（见第 74(a)段）。

###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sup>19</sup>
5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 (d) 商品。
53.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4.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5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5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见第 62 段)：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 (c) 文化与发展；
  - (d)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sup>19</sup>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e) 段，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e)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55.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见第 72(b)段)；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56.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见第 72(c)段)；

(b) 工业发展合作。

5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见第 65 段）；

58. 培训和研究：

(a) 联合国大学；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c)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sup>20</sup>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9(g)段）。

117. 方案规划（见第 74(a)段）。

####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sup>20</sup>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g)段，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9.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c)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d)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60. 提高妇女地位（见第 73 段）：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D. 促进人权**

6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3.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5. 人民自决的权利。

66.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8.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9(g)段）。

117. 方案规划（见第 74(a)段）。

**第五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见第 69(c)至(e)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sup>21</sup>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9(g)段）。

11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见第 69(d)至(c)段）。

11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up>21</sup> 分项目(f)至(h)，见全体会议。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l)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n) 基本建设总计划。

- 11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16.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 117. 方案规划（见第 74 段(a)）。
- 11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11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 12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1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122. 人力资源管理。
- 123. 联合检查组。
- 124. 联合国共同制度。
- 12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12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27. 联合国内部司法（见第 74 段(b)）。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32.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3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3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38. 联合国埃塞阿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0.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8.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见第 69 段(c))。<sup>13</sup>
15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2. 整个维护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见第 71 段)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7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9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69 段(g))。

117. 方案规划(见第 74 段(b))。

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52.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